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沂政复决字〔2025〕118号

申 请 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 责 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的行政行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5年3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责令其限期重作。

申请人称：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木糖醇枣糕”配料表中枣沙馅料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等效名称，被申请人将GB7718 4.1.2.1.1的等效名称和GB7718 4.1.2.1.2的通俗名称混淆了概念。被申请人未立案是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未全面进行案件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月15日组织执法人员到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该公司持有相关许可证照，为合法食品生产企业。该公司提供了被举报产品“木糖醇枣糕”

的《车间配料记录》及《声明》，证明其产品配料中的“枣沙”添加量为 15%。根据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3 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被投诉举报公司提供了配料“枣沙”的进货查验证明文件：1、标签标识：“枣沙”，执行标准：GB/T21270，制造商：济南某食品有限公司；2、生产厂家济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许可证照、进货票据；3、“枣沙”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显示：济南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检验的样品名称：枣沙，符合 GB/T21270-2007，GB2762-2022, GB7099-2015 的标准要求。被投诉举报公司提供了被举报产品“木糖醇枣糕”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25010139，报告显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检验的样品木糖醇枣糕，所检项目符合《GB/T20977-2007》《GB2762-2017》《GB7099-2015》《GB29921-2021》要求。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本机关查明：2025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物平台“某店铺”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木糖醇枣糕”，后认为该产品配料表存在表示错误问题，于 2025 年 2 月 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2025 年 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

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车间配料记录》等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同日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递交《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25010139）》、《检测报告（编号：JH-HL-7728-004）》。2025年2月14日，经审批，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5年2月14日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车间配料记录》、《声明》、《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25010139）》、《检测报告（编号：JH-HL-7728-004）》、全国12315平台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2025年2月14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其于2025年3月16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回复的相对人，其与该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沂水县，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9日收到投诉举报，经审批，2025年2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将上述决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对食品名称的规定：4.1.3.1.3 “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食品馅料（GB/T 21270-2007）》A3.1 规定：枣蓉（泥）类是以枣、糖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馅料。本案中涉案产品配料中的枣沙属于枣蓉（泥）类馅料的一种，适用

国家标准《食品馅料》(GB/T21270-2007)，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材料，认定枣沙加入量均小于食品总量的 25%，在备料表中不需要标示其原始配料，被申请人认定投诉举报产品的标签标示合法，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已经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